

|              |            |                |
|--------------|------------|----------------|
| 证券代码: 002973 | 证券简称: 侨创股份 | 公告编号: 2026-104 |
| 债券代码: 128138 | 债券简称: 侨债转债 |                |

# 侨创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倡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旻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开披露后，35%以内的一致行动人—郭倡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1,526,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旻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安义旻欣”持有公司股份 18,171,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郭倡华女士、安义旻欣计划在减持计划自披露之日起 18 个月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郭倡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73,314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安义旻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86,657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数量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2026 年 7 月 16 日，郭倡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持股比例由 27.29%减少至 26.85%。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数量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郭倡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9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安义旻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数量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期间，郭倡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 2,8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持股比例由 26.13%减少至 25.39%；安义旻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9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持股比例由 4.25%减少至 3.96%。

近日，公司收到郭倡华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安义旻欣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郭倡华女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持股比例由 25.39%减少至 25.33%；安义旻欣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持股比例由 3.96%减少至 3.46%。郭倡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郭少云、戴颖女士同为一致行动人。郭倡华先生减持后，郭倡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239,706,612 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59.9%减少至 58.43%。郭倡华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安义旻欣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前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8.14 元 - 11.55 元 / 股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郭倡华  | 大宗交易 |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5日 | 9.11      | 803.4900   | 1.97    |
| 安义旻欣 | 集中竞价 |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5日 | 10.86     | 400.6600   | 0.97    |
| 合计:  |      |                       |           | 1,212.1600 | 2.97    |

注 1：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 2：表中数据为本公司以依据为公司总股本 408,666,700 股，下同。

4. 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br>(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br>(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郭倡华  | 持有股份       | 11,353,047.4 | 27.29      | 10,800,074   | 26.3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81,884.4  | 5.58       | 1,477,894.4  | 3.6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72,123.0  | 21.71      | 8,872,123.0  | 21.71      |
| 刘少云  | 持有股份       | 11,815,901.1 | 28.91      | 11,815,901.1 | 28.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15,901.1 | 28.91      | 11,815,901.1 | 28.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郑丹   | 持有股份       | 302,180.0    | 0.74       | 302,180.0    | 0.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674.7     | 0.19       | 75,674.7     | 0.1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6,505.3    | 0.56       | 226,505.3    | 0.56       |
| 安义旻欣 | 持有股份       | 1,817,104.7  | 4.46       | 1,408,444.7  | 3.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17,104.7  | 4.46       | 1,408,444.7  | 3.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25,088,711.2 | 61.33      | 23,876,561.2 | 58.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89,946.5 | 36.19      | 14,777,706.5 | 36.1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98,764.7  | 22.26      | 9,098,764.7  | 22.26      |

注 1：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 郭倡华女士、安义旻欣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郭倡华女士、安义旻欣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倡华女士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安义旻欣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郭倡华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安义旻欣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创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                                                                                                                                                                                                                                                                                                                      |                                                                                                                                             |                                                                                                                                                         |
|----------------------------------------------------------------------------------------------------------------------------------------------------------------------------------------------------------------------------------------------------------------------------------------------------------------------|---------------------------------------------------------------------------------------------------------------------------------------------|---------------------------------------------------------------------------------------------------------------------------------------------------------|
| 证券代码:002612                                                                                                                                                                                                                                                                                                          |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83                                                                                                                                           |
| <div> <div>朗姿股份有限公司</div> <div>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div> </div>                                                                                                                                                                                                                                                      |                                                                                                                                             |                                                                                                                                                         |
|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                                                                                                                                                         |
|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li> <li>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li> </ol>                                                                                                                                                                                               |                                                                                                                                             |                                                                                                                                                         |
|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的召开情况:               <p>(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5日14:00<br/>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至15:00。</p> <p>(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悦城副楼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p> </li> </ol>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主持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li> <li>(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 <li>(5)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li> <li>(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li> </ol>                                                                                                                               |                                                                                                                                             |                                                                                                                                                         |
| <p>二、会议的出席情况</p> <p>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p> <p>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代表股份258,023,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6,574,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1%。</p>                                                                                               |                                                                                                                                             |                                                                                                                                                         |
| <p>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p> <p>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6,575,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6,574,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1%。</p>                                                                                                                                 |                                                                                                                                             |                                                                                                                                                         |
| <p>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及其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                                                                                                                                             |                                                                                                                                                         |
| <p>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申东日、申金花、上海恒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祖康长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恒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祖康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恒裕为持有人参与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以及与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在审议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申东日先生所持211,559,008股、申金花女士所持29,889,100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                                                                                                                                             |                                                                                                                                                         |
| <p>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并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li> </ol>                                                                                                                                                                             |                                                                                                                                             |                                                                                                                                                         |
| <p>表决情况:</p>                                                                                                                                                                                                                                                                                                         | <p>同意16,30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10%;反对22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2%;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p> | <p>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p>                                                                                                                                      |
|                                                                                                                                                                                                                                                                                                                      |                                                                                                                                             | <p>同意16,30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10%;反对22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2%;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p> |
| <p>表决结果:通过。</p>                                                                                                                                                                                                                                                                                                      | <p>2.审议并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p>                                                                                                 | <p>表决情况:</p>                                                                                                                                            |
|                                                                                                                                                                                                                                                                                                                      |                                                                                                                                             | <p>同意16,29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2%;反对22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p>           |
| <p>表决结果:通过。</p>                                                                                                                                                                                                                                                                                                      |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 <p>表决情况:</p>                                                                                                                                            |
|                                                                                                                                                                                                                                                                                                                      |                                                                                                                                             | <p>同意16,29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2%;反对22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p>           |
| <p>表决结果:通过。</p>                                                                                                                                                                                                                                                                                                      | <p>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p>                                                                                                                             |
|                                                                                                                                                                                                                                                                                                                      |                                                                                                                                             | <p>2.律师姓名:唐岩青、李想宇</p>                                                                                                                                   |
| <p>四、备查文件</p>                                                                                                                                                                                                                                                                                                        | <p>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资格和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p>      | <p>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
|                                                                                                                                                                                                                                                                                                                      |                                                                                                                                             | <p>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p>                                                                                                      |
| <p>特此公告。</p>                                                                                                                                                                                                                                                                                                         | <p>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 <p>2026年8月26日</p>                                                                                                                                       |
|                                                                                                                                                                                                                                                                                                                      |                                                                                                                                             | <p>2026年8月26日</p>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名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7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公告。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向浙江沪电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苏热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热电力”)57.30%股权以及江阴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阳热”)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电力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热电力57.30%股权以及江阳热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两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任何内幕信息泄露被调查的情形。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传闻、谣言、道听、视说等处;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风险提示暨公司重组停牌的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二、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存在异常波动,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沟通回复。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

2. 该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必要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51YF24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63-1号美兰金港酒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刚  
成立日期:2026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一、备查文件

1. 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658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9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总额+对外担保,含本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森科技(以下简称“美森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826H0000002),为美森科技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通过授信、收取等方式实现的担保贷款已全部结清,且上述担保协议已于同日到期终止。2026年8月26日,公司再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818039376200001),为美森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购进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批程序  
浙江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议案》;为完善管理、明确授权,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人民币60亿元融资额度内,而意向与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美森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及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00万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美森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及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通过增资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该相互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70%以上(子公司仅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不得提供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如存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授权事项与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美森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AFJFM66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130号9幢  
5.法定代表人:王尧文  
6.注册资本:1,67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6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9.股权结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美森科技62.7761%的股权。

浙江美森技术服务基本信息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6年12月31日(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2,318,979.92   | 176,303,014.42  |
| 负债总额      | 106,667,906.69   | 138,840,511.60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90,007,226.39    | 90,007,223.42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 券 代 码 : 0 0 0 9 5 1
股 票 简 称 : 中 国 重 汽
编 号 : 2 0 2 6 - 4 0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路 777 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刘洪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8,994,961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8,994,961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87 人,代表公司股份 789,770,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60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686,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1.881%。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8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3,084,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1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3,370,5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62%。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771,294,538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903%; 反对 10,884,84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3782%; 弃权 7,601,566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9625%。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份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183,181,877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71%; 反对 139,072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8%; 弃权 49,62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83,181,877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71%; 反对 139,072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8%; 弃权 49,62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 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潘兴高、董国尧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提案名称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提案编号 | 表决分类                            | 股数 (股)      | 比例       | 股数 (股)  | 比例 (%)  | 股数 (股) | 比例 (%)  | 股数 (股) | 比例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101,723,987 | 99.7898% | 179,062 | 0.1747% | 37,432 | 0.0367% | 0      | 0%     | 通过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663,447   | 87.8898% | 179,062 | 100.00% | 37,432 | 2.1042% | 0      | 0%     | 通过   |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富景特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割完成的公告